

富国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富国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6月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15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是ETF联接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本基金将于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2月6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富国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7、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8、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8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0、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于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2月6日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1、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资金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资金为2亿元人民币。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认购的限额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6、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g、养老保险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1.00%) = 9,900.99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00.99 = 99.01 元

认购份额 = (9,900.99 + 3.00) / 1.00 = 9,903.99 份

即：该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可得到9,903.99份A类基金份额。

例二：某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1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则可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0.10%) = 9,990.01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990.01 = 9.99 元

认购份额 = (9,990.01 + 3.00) / 1.00 = 9,993.01 份

即：该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00元，可得到9,993.01份A类基金份额。

例三：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为3.00元，则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 (10,000 + 3.00) / 1.00 = 10,003.00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本金认购C类基金份额可得到1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9、认购的确认

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的4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的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个人客户。

3、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4、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5、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 一、中国工商银行 | |
|----------|----------------------------|
| 账户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账号 | 1001 2029 1902 0726 568 |
| 开户行 |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户 |
| 支付系统行号 | 102290020294 |
| 二、中国建设银行 | |
| 账户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账号 | 3100 1560 4000 1000 0900 |
| 开户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
| 支付系统行号 | 105200000005 |
| 三、交通银行 | |
| 账户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账号 | 3100 6672 6018 1500 1132 5 |
| 开户行 |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
| 支付系统行号 | 310290000320 |
| 五、中国农业银行 | |
| 账户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账号 | 0341 6000 0400 4007 8 |
| 开户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湖路支行 |
| 支付系统行号 | 102390003270 |
| 六、兴业银行 | |
| 账户名称 |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账号 | 2162 0010 0101 0296 158 |
| 开户行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
| 支付系统行号 | 30029000007 |

6、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个人投资者产品风险确认单》和《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在2021年11月23日至2021年12月6日15:00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三）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开户流程详见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机构客户→富国基金机构业务办理指南。

3、已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认购。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的业务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机构客户→机构业务表单下载。

5、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6、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同个人投资者，请见“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5、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7、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填妥的《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期结束后

完成。

六、退款

1、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根据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基金存款账户。由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